

附件：

全球环境基金中国医疗废物可持续环境管理项目之
医疗废物微波消毒集中处理设施 BAT/BEP 示范子项目

验收意见

2014年10月14日，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组织成立验收专家组，对平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承担的“医疗废物微波消毒集中处理设施 BAT/BEP 示范子项目（合同编号：C/V/S/10/013）”进行验收评估。验收组通过现场考察、查阅资料、审核账册、听取汇报、当面质询等环节，经认真评议，认为：

1. 项目承担单位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任务，提交了各项研究报告和成果，能够依照合同的要求，专门成立改造工程小组，落实责任，周密计划，积极落实，及时总结，定期汇报，为项目的顺利执行提供了重要保障。

2. 按照项目实施方案，协助招标单位完成破碎系统、尾气处理系统及信息管理系统设备（“三大系统”）的采购，配合设备供应商完成设备安装和调试，对相关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开展培训，并通过当地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工程验收。

3. 三大改造系统运行良好，费效比显著，具有较强的示

范效应和推广潜力。经改造后的尾气系统 VOCs、恶臭排放明显下降,优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、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等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,信息管理系统的实施切实加强了对医疗废物的过程监控,破碎系统的改造降低了设备维护难度和使用成本。

4. 及时总结示范项目取得的成果和经验,为修改和完善医疗废物处置 BAT/BEP 导则提供了基础资料。

5. 财务制度完善,资金收支手续完备,资金使用真实、合理、有效,符合相关财务管理规定。

因此,验收组建议通过验收。

建议:

1. 进一步总结、宣传和展示示范工作取得的成果和经验,支持相关 BAT/BEP 导则的修改和完善。

2. 进一步完善各项设备的操作规程及标志标识,完善洁、污区域的分离管理。

3. 详细统计配套投入。